中 華 民 國 商 標 註 冊 證

商標註冊號數：01452429
商 標 權 人 ：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

名　　稱：喜憨兒 CHILDREN ARE US 及圖

圖　　樣：



喜憨兒

CHILDREN ARE US

權 利 期 間 ：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 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
類　　別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 第 041類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推廣心智障礙者之特殊親職教育及諮詢、舉辦座談會、舉辦會議、舉辦研習會、職業訓練、舉辦各種親子活動節目、職業輔導、舉辦文教展覽、觀光農場、園遊會、育幼院、錄影片之製作、錄音帶之製作、晚會籌劃、舉辦頒獎活動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局 長 王美花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 日

商標權人須知

1.商標註冊公告後，爲確保審查的正確性，於註冊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開放公眾審查，任何人得提出異議。若註冊商標有不當或違法情事，利害關係人依法並得於5 年內申請評定。

2.註冊費分期繳納者，請於註冊公告當日起算屆滿第3年之前3個月內繳納第二期註冊費；屆期後6個月內始繳納者，應加倍繳納註冊費；例如：選擇註冊費分期繳納之申請人，繳納第一期註冊費後，其商標於98.1.1.註冊公告後，應於100.12.31.之前3個月內，也就是從100.10.1起至100.12.31止之3個月期間內繳納第二期註冊費；若第二期註冊費未於前述3個月期間內繳納者，亦得於101.6.30 前加倍繳納第二期註冊費，未依限繳納者權利消滅。

3.商標權期間屆滿，權利即消滅，若想繼續使用者，應在期間屆滿前6個月申請延展註冊，屆滿後6個月仍可申請延展註冊，但延展費用加倍。

4.商標獲准註冊後，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，取得商標權，且商標實際使用之圖樣應與原註冊之圖樣相一致，若有下列情形，註冊商標可能會被廢止：

（1）無正當事由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三年者。

（2）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，致與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而有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。

（3）商標已成爲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、名稱或形狀者。

（4）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、品質或產地之虞者。

（5）移轉商標權之結果，有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，而未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。

5.註冊商標應如何正確使用，請參考本局網站公告之「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」。商標權人爲維護註冊商標權利及避免爭議發生，該等使用資料應妥善保存，包括：標示有商標圖樣的商品實物、照片、包裝、容器、製作招牌的訂購單、裝潢費收據、契約書、出貨單、出口報單、廣告、型錄、海報、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，或標示有服務商標圖樣的營業文件、營業場所照片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，如統一發票、收據、估價單等。

6.註冊商標若有授權、移轉或設定質權，應向本局申請登記，以維護交易安全。

7.註冊商標相關資料有異動者，應向本局申請變更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收受本局寄發之文件。

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
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
Tai E International Patent & Law Office
www.taie.com.tw
ipdept@taie.com.tw
專利・商標・著作權・法務訴訟・商業法律

中華民國 109(2020)年 10 月 26 日
(109)晉商 12 字第 3140 號

802
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３０６號１１樓之２
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
阮玉琳　　鈞啟(T-173008)

喜憨兒
CHILDREN ARE US

致：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
TEL：07-7266096　FAX：07-7713770

敬啟者：

貴單位委託本所辦理註冊第 01452429 號「喜憨兒 CHILDREN ARE US 及圖」(第 41 類) 台灣商標申請延展乙案。業經審查核准，並公告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第 47 卷 22 期商標公報。

本案本所案號為「T-173008」，往後來函查詢時，請註明本所案號，以利處理。

附件：智慧財產局函乙紙。

肅此　　順頌

時　　祺

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　敬上
(高雄所　丁浚評)

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

1049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12 號 9 樓　電話：02-25061023　傳真：02-25011666
4035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300 號 10 樓　電話：04-23270288　傳真：04-23227483
70141 台南市東區府連路 364 號 4 樓　電話：06-2743866　傳真：06-2744030
80750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 36 號 8 樓　電話：07-2363602　傳真：07-2364360

正本

檔號	
保存年限	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聯 絡 人：傅松青
聯絡電話：02-23767585
傳　　真：02-27370577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
（代理人：林景郁 閻啓泰　君）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(109)智商20112字第10980635620號
10980635620
速　　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　　件：

訂

主旨：註冊第01452429號「喜憨兒 CHILDREN ARE US 及圖」商標申請延展註冊案，應予核准，並依法公告於109年11月16日出版之第47卷第22期商標公報，請查照。

線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公司109年8月28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核准延展之權利期限至中華民國120年1月31日止。

三、核准延展之服務：推廣心智障礙者之特殊親職教育及諮詢、舉辦座談會、舉辦會議、舉辦研習會、職業訓練、舉辦各種親子活動節目、職業輔導、舉辦文教展覽、觀光農場、園遊會、育幼院、錄影片之製作、錄音帶之製作、晚會籌劃、舉辦頒獎活動。

四、對本文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文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公文
簽收時間 109/10/26(2020/10/26) 07:01:51

願書正、副本（均含附件），並檢附本文影本1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代理人：林景郁 閻啓泰　君）
副本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公文